

彰化縣公立大莊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

肆、附件

9.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分別上傳4次會議紀錄)

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1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09 年 9 月 8 日 8 時 0 分~8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呂彥億	教學組長	許如芬	五年級代表	蕭如明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文憲
	教務主任	楊水	一年級代表	許雅婷	六年級代表	賴淑文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楊青芳
	學務主任	楊水	二年級代表	許倍甄	語文領域代表	張慈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如明
	總務主任	林文憲	三年級代表	張慈婷	數學領域代表	賴淑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謝若玲
	輔導主任	林郁穎	四年級代表	楊青芳	社會領域代表	林郁穎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周郁真
	(研發)組長		(特教)代表	邱依	(教師會)代表	無	生活領域	許雅婷
列席					記錄	楊國賢		
主席	呂彥億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理事項，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本學期行事曆實施與辦理。

決議：獲 10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二：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請討論。

說明：依學校統整各處室進修計畫實施與辦理。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三：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本學期行事曆實施與辦理。

決議：獲 10 票之過半數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